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8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鄭召集人文燦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周 邦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 81 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依列管建議辦理（繼續列管 3 案、解除列管 1 案）。

肆、提案事項：

一、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加水站水質微生物檢測及衛生管理查核」案。

裁示：

（一）洽悉。

（二）本案兩家加水站被驗出綠膿桿菌陽性反應，卻因有標示「應煮沸 勿生飲」即不適用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此現象不妥。為防止加水站之衛生安全管理風險，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下列事項：

- 1、督導地方政府就加水站「應煮沸 勿生飲」之標示字體大小及顏色予以改善，以達警示消費者注意之效果，防止消費者權益受損。
- 2、研議修改加水站衛生管理法規，加強管理及稽查機制，避免消費者誤用被污染之水致健康受損。
- 3、邀集各地方政府並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加水站的人員、設備（含濾心（材）、管線等）及水質安全檢測（含微生物細菌及重金屬）等事項，就其管理標準及稽核標準進行研討，以建立全國一致性的加

水站管理規範，並由本院消費者保護處督導。

4、將本案相關執行成果，納入消費者保護業務年度績效考核。

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山坡地範圍之旅宿業聯合查核」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交通部、本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就本次查核不符規定情形，督促地方政府儘速依法處理；另針對常見缺失態樣（如未公安申報等），持續辦理不定期查核工作。

(三) 有關本次查核發現常見違失態樣，請旅宿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本於職權針對重大違失加強對業主之輔導及改善作業，並持續與業者及相關公(協)會溝通，使山坡地之旅宿業者仍須符合法律規範。

(四) 對於違規情節重大，如未經合法登記或明顯擴大變更營業範圍之業者，請交通部及相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除依法處罰及強化管理外，可採取公告或連續處罰等方式，俾使業者於一定期限內改善。另為同時兼顧產業發展及減少消費紛爭，仍請交通部觀光局針對相關法規及限制對業者積極宣導。

(五) 請各主管機關將本案相關執行成果，納入消費者保護業務年度績效考核。

三、交通部提報「百貨公司、大賣場、飯店及遊樂園附設停車場專案查核結果」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交通部督導地方政府持續辦理大型消費場所(含百貨公司、大賣場、飯店及遊樂園)附設停車場之輔導及查核，並要求業者確實改善，針對缺失部分督導地

方政府依法裁罰，不合格業者列入追蹤查核。

- (三) 請交通部依停車場法規定針對專用停車位加強宣導，如被違規占用可處罰新臺幣 600 元至 1200 元，並據以裁罰，以避免身心障礙等專用停車位遭違規占用。
- (四) 針對部分地方政府尚未規範停車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其最低投保金額者，請交通部輔導地方政府儘速訂定停車場投保金額應達法定最低投保金額。
- (五) 另有關機械停車設備曾有掉落等意外情況，請交通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定期查核或訂定查核辦法，並請地方政府加強查核機械停車設備。

四、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112 年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查核結果」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包租代管是政府為保障居住權益，根據住宅法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目前已約有 6 萬人次受惠，特別是有居住需求之弱勢家庭。因此，包租業之法遵程度應有所提升，才能持續落實政策美意，並保障消費者居住權益，請內政部採取下列措施：
 - 1、邀集包租業者及各公會召開座談會，明確宣導「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重要內容。
 - 2、透過靈活多元化之方式宣導，向民眾說明「一般住宅租賃」與「住宅轉租」之差異性，以健全租屋市場，擺脫租屋黑市情況。
 - 3、擬定查核計畫，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查核，及時公開查核結果，讓各公會可競爭比較，並將查核執行成效列入對地方政府之年度地政督導考評內容。

五、交通部(觀光局)提報「戶外休閒活動應注意事項(草案)」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交通部函請各活動主管機關參據，並向各類型戶外休閒活動舉辦者宣導，以促請業者採取自律原則並落實注意事項。

(三) 請各活動主管機關滾動式檢討相關消保規範，並請較具高風險戶外活動之各主管機關，本於權責，適時評估研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或相關規範，俾強化戶外休閒活動安全。

(四) 請交通部針對達一定規模之戶外休閒活動，研議提供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標準建議範本。金管會亦得斟酌請保險公司研議簡易投保要點。

六、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廢止『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案。

裁示：洽悉。

七、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數位發展部研擬之『即時通訊軟體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5點修正草案及『線上遊戲點數(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2點修正草案」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數位發展部依法公告。

伍、臨時動議：

委員提議：

有關日前竹北市發生瓦斯外洩引發氣爆案，建議以下幾點檢討改進事項：

一、新竹瓦斯公司隸屬於新竹縣政府，欠缺公部門之督導，

前曾被監察院糾正每年有漏氣之情況。

- 二、瓦斯外洩氣爆經常發生在週末或長假期間，瓦斯公司之監控及緊急處理事故之人力可能有不足之問題。
- 三、消防機關及相關單位在接獲民眾報案後僅能以點的方式處理，無法及時以面的角度從源頭處理。
- 四、本案仍有諸多可改進之處，包括：將本事件作為人員教育訓練參考、公部門應加強督導、健全緊急應變措施、定期檢修設備管線、長假或周末時段維持一定基本監測及意外事故之處理能力。

裁示：

- (一) 本案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針對天然氣管線安全，研議應如何督導，讓機制更完善。
- (二) 委員或部會如於未開會期間有重要議題，請提供本院消費者保護處研議列為議程，並於調查或分析報告完成後提報本會議討論。

陸、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